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4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子瀚

兼

法定代理人 朱怡芳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湯文章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列英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烏日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允祥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林靖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113年度訴字第940號請求返還金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7日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2618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將依法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01 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4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未據
02 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1.原判決廢棄。2.上開
03 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林靖育、臺銀臺中分行應連帶給付上訴
04 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84萬664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0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3.被上訴人林靖
06 育、中小企銀烏日分行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萬0300元，及自
0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08 算之利息。故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應為286萬6949元（00000
09 00+20300=000000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2618元。茲依
10 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
11 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
12 此裁定。

13 三、又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
14 定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
15 按對造人數提出該上訴理由狀繕本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1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21 書記官 黃俞婷